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佑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319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佑婉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係經被告陳佑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9至10行「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補充為「復經警於113年5月25日17時40分許，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陳佑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 三、被告陳佑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8、40、41、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

01 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應依法論科。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4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海  
05 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06 行為，應分別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  
07 以一行為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一行為觸犯數  
08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  
09 一級毒品罪論處。

10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526號判  
11 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3年1月14日執行完畢，是其  
12 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3 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乙情，業據公  
14 訴檢察官當庭指明（見本院卷第62至63頁），並提出刑案資  
15 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16 為憑（見偵卷第9至33、37至39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相符。審酌被告前案犯行與  
18 本案均為施用毒品犯罪，所犯罪名、罪質均相同，且同為故  
19 意犯罪，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次實施本案犯行，足見  
20 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  
21 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其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  
22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3 定加重其刑。

24 (三)被告本案犯行，係其因另案遭通緝為警查獲，經警於112年5  
25 月25日17時40分許，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進而驗出呈可待  
26 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然其於員警  
27 獲知採尿結果前，即於同日警詢時，主動向員警坦承上開施  
28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見警卷第4至5頁），應  
29 與自首之要件相符；惟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屬重  
30 罪，並不符合自首要件，且與施用二級毒品犯行間為想像競  
31 合關係，尚不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然其主動供述有上開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輕罪部分之犯罪事實，仍得為本院量刑審酌  
02 之依據，附此敘明。

03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科刑處罰  
04 完畢（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仍不思藉機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  
06 惡習，再犯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惟考量其施用毒  
07 品屬自戕行為，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且於員警獲知驗尿結果  
08 前，主動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  
09 智識程度，入監前以臨時工維生，月收入新臺幣1萬餘元，  
10 離婚，子女已成年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被告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玻璃球，並未扣案，  
12 考量上開物品價值低微，如予沒收或追徵價額，欠缺刑法上  
13 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潘維欣

26 附錄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陳佑婉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佑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24日釋放出所。詎猶不知悔改及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5日17時40分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其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摻混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另涉毒品案遭通緝，於113年5月25日17時許為警緝獲，發現其為應受尿液採驗人口，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項
一	被告陳佑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264）、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U0264）、自願採尿同意書	佐證被告於113年5月25日為警所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三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續上頁)

01	簡表	案件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陳佑媿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  
03 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同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4 嫌。被告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7 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施家榮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許淑君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